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青浦分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病 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2016492025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浦泰路 100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18550700

传真：

联系人：陈新刚

乙方：上海盈荷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18 幢四层 423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8120760246

传真：

联系人：石鲲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金坛路支行

账号：1001275709300224880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质保期
1	多功能数字减影X线系统(C臂) (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1	台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元							合计：4990000 元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采用适当材质、形状和规格的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并保持良好的品质和外观。如果由于包装不当导致货物在运输或存储过程中受损，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学影像设备

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实验室信息系统(LIS)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数据通讯系统接口等其他接口。以上接口及相关软件应确保与甲方案现有系统兼容并能够实现数据交换。此外，所有涉及到接口的开发、维护、连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每一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该设备合同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_2_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1.5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8.49%。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总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个月，其中原厂包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个月，乙方保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并在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无条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

6.5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出售的合同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索赔条款

7.1 如乙方交付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产权、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最终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将各自权利义务实现及履行完毕之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1.特别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石鲲（男）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